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董事調任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賴博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賴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博士，52歲，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賴博士，持有俄羅斯南西州大學人文學系榮譽博士學位。作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一直以來，賴博士積極的扮演領導女性的角色，並以強烈的商業觸覺以及激勵人心的演說聞名馬來西亞。

賴博士調任後，與本公司之現有聘書將維持不變（「該聘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賴博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該聘書，賴博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96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賴博士通知，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賴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賴博士通知，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賴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賴博士之調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布，拿督曾華強（「曾拿督」）已被任命為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曾拿督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拿督，44歲，持有英國杜倫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根據曾拿督的告知，他是一名辯護律師和律師，也是馬來西亞律師協會的成員，他目前是馬來西亞 S. Mathews & Associates 的律師和合夥人。曾拿督在涉及廣泛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訴訟方面擁有超過 18 年的經驗。

曾拿督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 (1) 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根據僱傭合約，曾拿督的薪酬為每月 333,333 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曾拿督所告知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及曾拿督告知外，於本公告日期，曾拿督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除上文所披露及曾拿督告知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曾拿督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關於曾拿督的委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w) 條的規定披露，及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或聯交所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賴博士的持續服務及曾拿督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鄧寶怡女士及孫婷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